

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隔声减振措施、固废处置等环境保护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2年1月，目前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2年1月26日，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组成，专家对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到位，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部门，设专人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2 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